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67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853,780股后的股本100,82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象新材	股票代码	003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娜波	吕思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电话	0573-80776966	0573-80776966	
电子信箱	walrus@walrusfloors.com	walrus@walrusfloors.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23,049,146.97	956,389,248.49	956,389,248.49	-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642,610.75	74,404,132.73	73,870,933.63	14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6,685,972.91	73,799,132.90	73,265,933.80	14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976,961.96	51,761,906.49	51,761,906.49	222.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0.72	0.72	14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7	0.72	0.72	14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9%	5.66%	5.62%	5.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52,114,394.88	2,484,500,756.43	2,484,900,204.11	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2,934,023.03	1,459,143,117.49	1,459,542,565.17	10.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需追溯调整2022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399,447.68元,盈余公积增加1,255.86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11,932.19元,未分配利润增加386,259.63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周林	境内自然人	27.08%	27,809,460	27,809,460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11,550,000	11,550,000		
鲁国强	境内自然人	3.35%	3,436,106	3,303,229		
陈建良	境内自然人	2.60%	2,673,911	2,671,911		
沈财兴	境内自然人	2.01%	2,063,874	1,994,905		
陈云	境内自然人	1.62%	1,665,200	0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1,664,454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774,900	0		
上海亚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亚阳金享私募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739,520	0		
殷凤	境内自然人	0.68%	7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周林是晶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晶美投资52.82%的份额,王周林持有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1.15%的股权,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周林、晶美投资、弄潮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截至注销日的合计余额135,779,497.12元(包含专户内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周林先生受让了海宁海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睿投资")51.15%的股权,王周林对海睿投资构成实际控制关系。海睿投资为公司股东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弄潮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周林构成对弄潮儿的间接控制关系。上述事项导致王周林合计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由38.33%(直接持股比例27.08%,间接控制比例11.25%)增加至39.95%,变动比例为1.62%。

王周林是晶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晶美投资52.82%的份额,王周林与晶美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取得海睿投资51.15%的股份后,王周林、晶美投资、弄潮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事项及进展

(1)2022年11月,公司收到董事鲁国强先生发出的通知,董事鲁国强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截至2023年6月2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鲁国强先生本次共减持968,2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鲁国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2023年6月,公司收到监事沈财兴先生发出的通知,监事沈财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沈财兴先生本次共减持599,9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4、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议案》

公司将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分立后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将继续存续,同时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越南齐心新材料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最终注册登记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存续分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李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0)。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上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67元,共计募集资金70,920.7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21.7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4,299.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53.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445.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0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1,445.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9,562.9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76.8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B3	374.86
	补充流动资金	B4	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付货款	B5	265.8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6	6,000.0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92.53
	利息收入净额	C2	202.0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C3	0.00
	补充流动资金	C4	0.00
	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付货款	C5	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C6	-6,0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7	13,577.9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1,455.4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78.80
	结构性存款等理财收益	D3=B3+C3	374.86
	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8,000.00
	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支付货款	D5=B5+C5	265.8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6=B6+C6	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7=C7	13,577.9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D7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连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0月24日子公司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科技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6月1日,公司发布《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注销日的合计余额135,779,497.12元(包含专户内产生的利息收入)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8,542,547.01元,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2,923,433.9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7号)。以上资金于2020年11月5日置换完毕。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4月22日,公司实际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4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资金的额度和权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期收回,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上述现金管理议案失效后未再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27.37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4,961.81万元;同意公司将"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328.0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8,605.8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18.1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结合2020年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制定,项目投资目的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近几年,受关税、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大环境等因素影响,外部市场情况发生了不利变化,国内生产基地产品订单需求有所下降,公司产能逐渐向越南子公司转移,国内目前现有的研发生产能力已能够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秉承公司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结合自身经营及资金情况等因素,终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445.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2.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63.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21.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963.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7,456.82	47,456.82	1,892.53	40,328.06	84.98%	2023年4月24日	-891.46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988.72	5,988.72	0	1,127.37	18.82%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445.54	53,445.54	1,892.53	41,455.43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	8,265.8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1,445.54	61,445.54	1,892.53	49,721.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一)5.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5.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3.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一)5.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61.35	4,963.50	4,963.50	-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861.35	4,963.50	4,963.5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963.50万元,其中包含利息102.15万元。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1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戴娜波女士递交的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戴娜波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向董事会申请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戴娜波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娜波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在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戴娜波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王周林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沈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沈洁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沈洁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意见。

沈洁女士的简历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3-80776966

传真:0573-87279999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380号3幢

电子邮箱:walrus@walrusfloors.com

特此公告。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沈洁女士,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沈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沈洁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沈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沈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2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净利润178,642,610.7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0,836,448.0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631,771.57元影响后,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8,857,493.95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67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853,780股后的股本100,82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246,66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2,676,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1,853,780股后的股本100,822,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246,66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